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1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所持（代表）股份134,31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所持（代表）股份134,31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991%；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1,33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4,081,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2%；反对20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9%；弃权2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47%；反对208,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08%；弃权2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5%。

2.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阳先生、汝添乐先生、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42,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1018%。

表决结果：当选。

2.2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42,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1017%。

表决结果：当选。

2.3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2351%。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7日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4.8534%。

表决结果：当选。

3.2选举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4,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2.9872%。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当选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2025 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届满。

4.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1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4,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2.9874%。

表决结果：当选。

4.2选举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4.8533%。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7日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 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段金朝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吴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 2003年7月于安徽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后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事管理部绩效考核经理、办公室综合室主任、人事管理部副部长，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卢德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历任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员、质量管理部QA主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副厂长、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卢德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4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李俊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12月于合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11月于本公司财务中心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4.6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群山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加入本公司工作。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主管兼办公室文秘工作。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2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瑞稳

委员：吴慈生、陆震虹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慈生

委员：汝添乐、张瑞稳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慈生

委员：李阳、张瑞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汝添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坤先生、尹双青先生、陈肖静女士、段金朝先生、吴征先生、卢德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汝添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新药销售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汝添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40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国坤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尹双青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执业药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1999 年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马鞍山药厂生产技术副厂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兼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教育部工程教育化工与制药专业认证专家。曾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入选首届“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双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肖静女士：1977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孚教育（合肥）学校校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政协第十二届安徽省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肖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段金朝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吴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 2003年7月于安徽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后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事管理部绩效考核经理、办公室综合室主任、人事管理部副部长，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卢德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历任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员、质量管理部QA主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副厂长、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卢德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4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李俊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12月于合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11月于本公司财务中心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4.6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3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推选，公司监事会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0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3,95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上海金浦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5,369,685股 |
| 持股比例 | 8.9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369,685股 |
| 股东名称 |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3,958,471股 |
| 持股比例 | 6.6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958,47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9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9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旭诺投资、上海金浦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均为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旭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旭诺投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旭诺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旭诺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旭诺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旭诺投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旭诺投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旭诺投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旭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股东上海金浦承诺

（1）上海金浦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海金浦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金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金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上海金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上海金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上海金浦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上海金浦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海金浦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上海金浦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金浦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上海金浦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上海金浦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上海金浦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